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船舶广告资源招租条件说明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1号
出租资产基本信息	出租资产概括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船舶广告资源，详见附件《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船舶广告资源位置招租表》，可根据意向承租方实际需求，选择船舶广告资源位置承租。
	出租用途	广告资源
	出租期限	面议
	租金挂牌价格（人民币）	见附件《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船舶广告资源位置招租表》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	否
交易方式的确定	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家（含）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含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通过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承租方。
	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采取协议租赁。
挂牌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营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合法有效工商登记； 2、具有客运口岸广告资源相关运营经验的意向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意向承租方	意向承租方在办理承租意向登记手续时，须填写《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租赁意向承租方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以及提交下列相关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	
需提交材料	企业或者其他合法组织（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原件）； 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4.如单位需委托他人办理承租事宜，则需要准备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5.承租物业用途说明； 6.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履约条件	<p>1、关于租金，承租方在每月第15日前内将广告租金一次性转入出租方开户行账号，任何转入出租方业务员或者其他账号的付款行为均为无效付款行为。</p> <p>2、承租方应绝对服从出租方对现场人员的要求和管理。严格遵守口岸区域内的有关规定。</p> <p>3、承租方必须确保发布广告的相关手续齐备，如承租方因手续不全而造成违规发布广告，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出租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由此所产生的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租方承担。</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租、不得转租。一经发现，出租方有权责单方面终止合同。</p> <p>5、合同签订后，无论租赁合同所包含的广告位是否已经发布广告，承租方都必须按时足额向出租方缴纳相关费用。承租方拒绝缴纳的，出租方除有权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责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承担。</p> <p>6、未按时支付的违约责任约定：如承租方未按时支付租金，则每迟延一日，即加收拖欠金额5‰的滞纳金，如承租方逾期未缴纳的租金、滞纳金等，则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p> <p>7、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承租方需向出租方交付合同约定中两个月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p> <p>8、由于口岸的特殊性，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等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发布违法、违规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广告内。</p> <p>9、如遇口岸特殊宣传需求，承租方应服从口岸的政策性要求，听从出租方的安排，免费适当安排政策宣传时间和口岸宣传时间。</p> <p>10、日常上画应符合广告法，需经出租方审核，画面要求美观大方，符合口岸形象。</p> <p>11、遵守口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用电、消防安全、日常维护方面应确保安全并负责购买保险；</p> <p>12、承租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添加“承租方需负责本项目维稳工作”的相关条款，具体细则需出租方合同审批部门确定。</p> <p>13、在招租程序产生承租方后，承租方于缴纳的招租保证金转到出租方账户，做为承租方的履约保证金。</p> <p>14、承租方应遵守口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出租方的统一管理，确保旅客的安全，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和维修保养工作。</p>	
特别事项说明	<p>1、意向承租方必须确保发布广告的相关手续齐备，如意向承租方因手续不全而造成违规发布广告，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意向承租方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出租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并追究意向承租方的违约责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意向承租方承担。</p> <p>2、意向承租方务必自行实地踏勘了解招租物之现状以及此项目的出租方式、中选原则。意向承租方一旦参加竞租，即表明已了解和认可所招租物业品质、权属情况、其他瑕疵以及默认接受此项目的出租方式、中选原则。</p>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两个月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	
缴纳租赁保证金时间	签订合同后5个自然日内	
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广发银行中山彩虹支行 账号：138016515010000368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	黎先生：13560675139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沿江东一路1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